**参会回执**

**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：**

 本人将于2017年11月18日参加在大连市举办的辽宁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、辽宁省民法学会2017学术年会，并于11月17日17：30前报到。

特别要求：

本人联系地址/邮编：

电话/传真： 电子邮箱：

 回执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2017年 月 日

本回执请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民法学会信箱：lncivillaw@163.com，或以EMS方式寄至：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金万红收。邮编：116026。注明“会议回执”字样。